

##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轉系要點

103.04.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擴大培育英語師資及英語教學人才，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（若為其他相關之國際英語測驗，需含聽說讀寫四項並以等同成績為原則）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配合本校申請轉系時程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地點：本系辦公室。

（三）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書，經所屬學系承辦人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連同英檢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本校歷年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，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並參加甄試。

（四）甄試內容：英文面試（請攜帶學生證應試）。

四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本系另行公告。

五、課程及學分：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，並參與本系畢業公演。

六、本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，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，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是否移轉以原就讀學系規定為準；未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，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得依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參加甄試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轉系生如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，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